

以检察“小窗口”的出彩为“重要窗口”建设添彩

揭秘温州龙湾区检察院如何炼成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徐凡 张露剑

日前,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被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作为法律监督者,龙湾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线,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等要求,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努力在督办案中“听民声、务民实、保民权”,着力在特色工作、为民举措上有作为见成效,奋勇争先、实干担当,以检察“小窗口”的出彩为“重要窗口”建设添彩!



一张发票坐实串通投标



龙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梅山群走访企业,精准问需。

“串通投标案终于判了,希望对参与招投标的人员有所警示。”日前,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季长伟终于松了一口气,涉案的袁某因串通投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回溯案件始末,该院员额检察官季长伟、庄建克感慨颇深。2018年初,针对招投标领域存在的串通投标等问题,温州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招投标环节专项监督活动。同年3月,两人在走访相关部门时了解到该案线索,觉得有蹊跷,最终经调查核实后,公安机关予以立案。

因证据链条薄弱,侦查难度较大,龙湾区检察院改变以往“一发了之”的工作常态,坚持“一管到底”见到实效,指派两人协同公安侦查人员赶赴江苏淮安等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一张小小的酒店住宿发票成了案件的突破口。“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涉案的4家投标企业相关成员在投标期间均在同一家酒店住宿,这引起了我们的警觉。”经办检察官通过调查住宿费用的支出来源发现,其中3家投标企业成员的住宿费用均由中标企业合并支付并开具在一张发票上。

疑点即是突破点。通过收集相关证据、运用讯问技巧,最终证实袁某等人在酒店内商议统一标书报价的事实。至此,侦查有了实质性进展。慑于压力,袁某等三人主动到龙湾投案自首。

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的主责主业。近年来,龙湾区检察院积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监督履职理念,聚焦主责,履职担当,进一步做实做强法律监督工作。

一次信访揭开虚假诉讼

“房屋买卖纠纷闹了两年,把我们全家人的生活全部打乱了。这两年来,我晚上都睡不着啊……多亏了你们,如今终于可以安心了。”日前,李女士专程从北京赶到龙湾区检察院,送上自己的感谢信。

事情源于该院日常的一次开放接待活动。正是这次接待,揭开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

原来,李女士的儿子许某和孔某夫妇签订了北京一处房产的购买合同,并预付了450万元定金。因房价上涨,孔某夫妇为逃避房产过户义务,指使龙湾的邵某等2人虚构借款事实,并由邵某作为原告,向龙湾区法院起诉孔某夫妇,并查封了涉案的北京房产。

现场接到李女士的民事监督申请后,该院控申部门第一时间受理该案,并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民事检

察部门。

承办检察官陈小强通过调取法院案卷、银行转账记录、约谈相关当事人等途径,抽丝剥茧,发现重大疑点。经过多方努力,公安机关决定对孔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立案侦查。

“我们多次跟当事人沟通,释法说理。”经过陈小强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邵某主动提出申请解除对北京房屋的查封,房屋得以顺利过户,许家人也出具了谅解书。后来,4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据此,龙湾区检察院对4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案结事了,人和家安。近年来,龙湾区检察院加强民事检察监督,以虚假诉讼监督为重点,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集中攻坚行动,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切实加大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力度。



李女士送来感谢信

一条线索挽回千万国资

“感谢你们的调查和检察建议,一千多万的国有资产终于‘回家’了。”龙湾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人向检察官林维生感叹道。

该负责人口中的千万国有资产曾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长达17年之久。



检察官调查走访

2018年2月初,林维生发现一条国有资产可能流失的举报线索——位于温州市区中心地段的瓯海水产招待所系国有资产,现正以个人名义在对外经营。

据初步调查,该招待所设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据说属于龙湾区海洋与渔业局,后因机构变更过程中有资产交接和相关历史原因等,再也没有部门监管过该招待所,也未有相关资料能证实该招待所属于国有资产。

2018年4月,龙湾区检察院正式对该案立案调查。通过前期大量的调查走访,林维生等人终于在历史档案中找到一份1978年有关固定资产划拨的报告,再结合机构变更的情况,证实温州市瓯海水产招待所该财产在2001年以前属于原温州市瓯海区水产局所有,即为国有资产。

后该院又通过走访原水产招待所职工,从档案馆进一步找寻相关档案资料、机构变更情况,证实该招待所现归属龙湾区海洋与渔业局主管,评估价值达1171万元。

同年6月,该院正式向区海洋与渔业局发出检察

建议,要求该局依法收回国有资产。至此,千万资产有了归宿。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龙湾区检察院积极构建办案扩效机制,从更好地融入社会大局中来谋划和发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16年以来,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3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6件,在回复期内的均已回函并整改到位,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法院判决支持率100%。

“服务大局有作为,司法为民见实效,创先争优加大力度,文化育检上品位。”龙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梅山群提出龙检发展思路,明宗旨、强意识、提素能,为龙检发展夯实基础。2017年以来,该院先后获评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工作成绩突出基层院、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十余项。2020年10月,龙湾区检察院又获评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喜人,更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龙检人将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高昂的干劲,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服务保障“重要窗口”建设贡献检察力量。